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及備註
英文領域	英文科(借調缺)	1	1	1. 聘期：110/09/01-111/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2. 需協助行政工作。 3. 假日需支援學校學藝活動(例如：擔任課後社團授課老師)。
自然領域	生物科(懸缺)	1	1	1. 聘期：110/09/01-111/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2. 需協助行政工作。 3. 假日需支援學校學藝活動(例如：擔任課後社團授課老師)。
綜合領域	綜合科 (育嬰留停缺)	1	1	1. 聘期：110/09/01-111/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2. 需協助行政工作。 3. 假日需支援學校學藝活動(例如：擔任課後社團授課老師)。 4. 本校為雙語學校，需配合領域雙語教學，進行雙語授課。 5. 本校綜合領域採合科教學。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110年7月6日(星期二)至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cjhs.tn.edu.tw/>)、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http://www.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或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tcjhs.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6日(星期二)至110年7月12日(星期一) 每日上午8時00分-12時00分(例假日、逾時恕不受理報名)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繳件：繳納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報名完成後發給准考證，並於應試時攜帶准考證。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 (六)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七)委託書(現場報名，有委託他人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三、報名地點：本校中山大樓二樓人事室，電話：06-2630011轉701。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起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起

請應試人員於8時40分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 範圍：

科目	試教範圍
英文科	英文科目任一單元，版本不限。
生物科	生物科目任一單元，版本不限。
綜合活動科	綜合活動科目任一單元，版本不限，需全雙語授課。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8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17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17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17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內，至大成國中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須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16:00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且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以「從缺」，另備取名額酌減或取消。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tc.jh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630011#701（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630011#501（輔導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630011#201（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科 准考證編號：_____號 (◎此欄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粘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 脫帽相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E-Mail				
電話	宅：	行動：		
現職單位		職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年__月__日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____年__月__日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年__月__日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年__月__日_____號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經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 年 月	
	2.		年 月 ~ 年 月	
	3.		年 月 ~ 年 月	
	4.		年 月 ~ 年 月	
	5.		年 月 ~ 年 月	
	6.		年 月 ~ 年 月	
領取准考證、證件正本驗畢歸還：_____ (領取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 本表雙線以上內容，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2.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科別：_____科

准考證號碼：_____號

姓名：



【附註】：

1. 甄選日期：詳如公告簡章。
2.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臺南市南區大成里西門路一段306號
電話：06-2630011轉701
3. 應試人員請於該次甄選當日
8:30~8:40之間親自至本校中山大樓
二樓人事室報到完畢，逾時不得參
加甄選。
4. 應試項目：試教、口試；並於該次
甄選當日9:00開始，採交叉進行。
5. 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
證，以查驗身分。
6.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告於本校網
站。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如獲錄取後，經查證有該等情事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本人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